蓬江区城区环卫基础数据测量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1.项目业主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法定代表人：刘学智

3.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幸福路20、22号

4.联系方式：0750-2648623

二、中介服务名称

蓬江区城区环卫基础数据测量服务

三、资格（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2.具备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内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对蓬江区中心城区的300余条各级道路保洁、公厕管护、绿化养护和保洁、市容整理、牛皮癣清理等保洁面积进行详细测绘计算、统计作业面积并复核。

2.服务要求：采用1:500地形图测绘，城区三维模型重建、环卫作业区域绘测、数据统计及工程量精准测算，更新中心城区环卫作业基础数据库。出具的项目测量报告质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

五、合同履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在江门市蓬江区，合同履行过程中需委派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服务总金额。

3. 计价标准：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于二〇〇二年一月七日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二〇〇二年九月二日发布的《关于工程勘察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1153号）等有关规定和行业通用计费标准计算并结合市场进行综合报价。

七、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5天。其中，服务方需于30天内完成合同要求的测量工作并出具测量成果文件初稿供采购人核验，15天内按照采购人意见对测量成果文件进行完善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形成成果文件终稿，上述期限需包含双方研究、沟通所用时间。

八、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由项目业主自行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现行标准、行业规范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业主要求限期整改，整改费

用自理。

九、结算方式

由新一轮蓬江区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承接单位支付。上述单位需于确认承接环卫一体化项目日起30天内向本项目服务单位全额支付测量服务费用。

十、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11月2日